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41055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4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主持人：廖組長文弘

聯絡人及電話：規劃師郭婕瑩 0287712587
ying0916@nlma.gov.tw

出席者：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國土計畫組（朱簡任視察偉廷、蔡科長佾蒼）

列席者：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副本：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三、考量本署會議室空間有限，請各單位代表以2人為限，並請與會單位協助於會後3日提供書面意見，以利整理納入會議紀錄。

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研商會議議程

壹、背景說明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應定期從事土地利用監測作業，且土地利用監測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據以訂定土地利用監測辦法，並自 108 年 3 月 28 日發布施行。按前開辦法第 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發現變異點後，應透過通報系統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公所收到通報後，應於一定期限內至現地檢查，並於通報系統上傳照片及違規與否初步判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核鄉（鎮、市、區）公所上傳內容完整性，並將處理結果上傳通報系統。

本部以國土利用監測作業機制協助直轄市、縣（市）查報土地使用違規案件，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情形，本部除於 97 年曾就辦理成效績優者辦理公開頒獎外，均係透過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列管，督促辦理進度落後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變異點案件查報及違規案件查處，並未有其他實質獎勵措施。

為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查報作業以提升辦理成效，本部前以 113 年 8 月 16 日國署計字第 11311204671 號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署於前（113）年度依本要點辦理 112 年度評鑑作

業，惟僅 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來函提報，經本署徵詢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意願，主要係因本要點於同年度函頒即評鑑前（112）年度辦理成果，經評估 112 年度執行情況不佳，擬於後續年度再向本署提報；另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土地及非都市土地權管單位相異且查報能量不一，原評鑑範圍係同時含括都市計畫土地及非都市土地，應個別評鑑以求公正。

綜上，為考量評鑑公平性，本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調整精進本要點，以符評鑑及獎勵之政策目標，為確認本要點修正內容，爰召開本次會議。

貳、討論事項：本要點修正重點

一、經參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初擬本要點修正內容（詳附件 1）及其對照表（詳附件 2），說明如下：

（一）評鑑補助方式（第 3 點）

1. 經本署於 113 年 9 月 23 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32 次會議」決議略以：「考量各業務單位執行變異點辦理效率不一，本要點評鑑項目分為『非都市土地』、『都市土地』及『全縣（市）合併』3 類，分別計算評鑑分數」，故本要點新增將都市計畫土地納入「模範獎」評鑑及獎勵作業，調整為「都市土地組」及「非都市土地組」，並重新調整各組別之獎項額度及補助獎勵金額。
2. 本要點原評鑑獎項分為「模範獎」、「創新獎」及「貢獻獎」，經本署評估「模範獎」及「創新獎」有評鑑內容分配重疊之虞，爰刪除「創新獎」。

3. 至「貢獻獎」提報資格部分，經部分地方政府反應人員流動率及人員數量難以符合提報資格，為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參與度及獎勵實質承辦人員，調整為「須為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至少半年之相關人員，或該人員辦理變異點數量需達所屬單位通報總量百分之五十。」。

（二）評鑑程序、項目及配分（第4點）

1. 考量 113 本署辦理本要點初評作業，即係本署委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及委外執行單位協助計算，故於「一、評鑑程序」明確說明相關評鑑分工。
2. 另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除辦結當年度各期別之變異點屬違規案件數量外，尚包含清理過去年度舊案，惟原要點並未計算清理舊案之數量，為如實呈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辛勞，爰於表一「辦理量能」部分新增清理過去年度已辦結之變異點屬違規案件數量(B3)，並重新調整權重配比。
3. 為明確「模範獎」之「執行情形」評鑑項目評比方式，補充納入各細項配分及說明，以利執行評鑑作業，並調整以書面審查為主。
4. 至書面審查初審作業，涉及都市土地組部分將由本署都市計畫組協助，非都市土地組則由本署國土計畫組辦理。

二、請各與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要點修正內容提供意見，以利後續執行。

**擬辦：請業務單位參考與會機關意見納入本要點修正，並循
行政程序簽報函頒事宜。**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

壹、辦理依據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十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應定期從事土地利用監測作業，且土地利用監測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據以訂定土地利用監測辦法，於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按前開辦法第六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發現變異點後，應透過通報系統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公所收到通報後，應於一定期限內至現地檢查，並於通報系統上傳照片及違規與否初步判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查核鄉（鎮、市、區）公所上傳內容完整性，並將處理結果上傳通報系統。

考量前開土地監測變異點回報查報及違規案件查處業務繁重，為提高處理效率，並激勵基層同仁工作成效及士氣，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予以評鑑及補助獎勵，特訂定本要點。

貳、評鑑及補助對象

本要點對象為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之二十二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參、評鑑及補助方式

為獎勵執行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具有效能、創新及貢獻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人員，本署得依下列基準擇優補助之：

一、模範獎

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都市土地及非都市進行各別評比及敘獎：

(一) 都市土地組

1. 金獎：遴選辦理績優者三名，各頒發獎牌一面，並補助獎勵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2. 銀獎：遴選辦理績優者五名，各頒發獎牌一面，並補助獎勵新臺幣二十萬元。
3. 銅獎：遴選辦理績優者五名，各頒發獎牌一面，並補助獎

勵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 非都市土地組

1. 金獎：遴選辦理績優者三名，各頒發獎牌一面，並補助獎勵新臺幣六十萬元。
2. 銀獎：遴選辦理績優者五名，各頒發獎牌一面，並補助獎勵新臺幣四十萬元。
3. 銅獎：遴選辦理績優者五名，各頒發獎牌一面，並補助獎勵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貢獻獎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戮力從公、勞心勞力，就具有特殊貢獻者公開表揚。該特殊貢獻者須為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至少半年之相關人員，或該人員辦理變異點數量需達所屬單位通報總量百分之五十。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名額以該縣（市）政府人員一名及鄉（鎮、市、區）公所人員一名。獲獎人數視各該年度提報情形決定，各頒發獎牌一面。

三、為激勵基層同仁士氣，獲得前述獎項之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由所屬機關給予記功一次。

肆、評鑑方式

一、評鑑程序

(一) 提報審查資料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審查資料（格式如附件一、二）至本署，並由該署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資料檢核完整性。

(二) 初評

由本署委外之執行單位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前一年度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之「辦理效率」及「辦理量能」進行評分，
再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覆核。

(三) 組成評鑑小組及辦理評鑑作業

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計六至八人）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作業；前述評鑑小組應召開評鑑會議，並得

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會簡報，據以評定「執行情形」分數。

(四) 核定獎項

本署依據評鑑小組評鑑結果辦理總分計算、序位排定等作業，並簽報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獲獎單位及人員，並由本署公開頒獎表揚。若有特殊情形者，其獲獎單位、人員及補助獎勵金額得經陳報署長核定後予以調整。

二、評鑑項目及配分

(一) 模範獎：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之「辦理效率」、「辦理量能」及「執行情形」等三項目進行評鑑，評鑑項目及配分詳表一。

(二)貢獻獎：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承辦或主管人員具體貢獻事項之效益性、挑戰性、困難性、獨特性及創新性等項進行書面審查。

表一 模範獎之評鑑項目及配分說明表

評鑑項目 (配分)	說明	備註
辦理效率 (四十分)	<p>指「鄉(鎮、市、區)公所查報回報變異點效率」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變異點違規案件辦理效率」：</p> <p>1.鄉(鎮、市、區)公所查報回報變異點效率(以下簡稱A1)：以單一變異點自鄉(鎮、市、區)公所接獲變異點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及電子郵件通知後次日起，至完成現地檢查及於通報系統回報(含上傳照片及違規與否初步判斷)之日止，計算辦理日數後，再以當年度各期別各變異點查報回報辦理日數進行平均。平均辦理日數較少者，即為辦理效率較高。</p> <p>2.直轄市、縣(市)政府變異點屬違規案件辦理效率(以下簡稱A2)：以單一變異點自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鄉(鎮、市、區)公所於通報系統回報次日起，至變異點屬違規案件(以第一次違規起算)後續處理結果上傳通報系統之日止，計算辦理日數後，再以當年度各期別各變異點屬違規案件辦理日</p>	<p><u>本項目由執行單位計算，並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覆核。</u></p>

	<p>數進行平均。平均辦理日數較少者，即為辦理效率較高。</p> <p>3. 按公式 1【$A1 * 0.3 + A2 * 0.7$】計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效率之分數後，再依據分數由低至高排列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辦理效率序位（以下簡稱 A），並依下列組別分別給定序位及分數：</p> <p>(1) 都市土地組：給定第一至二十二序位，並分別給予四十至十九分。</p> <p>(2) 非都市土地組：給定第一至十八序位，並分別給予四十至二十三分。</p>	
辦理量能 (四十分)	<p>指「鄉（鎮、市、區）公所回報變異點數量」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變異點違規案件辦結數量」：</p> <p>1. 鄉（鎮、市、區）公所回報變異點數量（以下簡稱 B1）：指直轄市、縣（市）範圍內各鄉（鎮、市、區）公所於當年度各期別已查報回報之變異點數量。</p> <p>2. 直轄市、縣（市）政府變異點違規案件辦結數量：指直轄市、縣（市）範圍內當年度各期別（以下簡稱 B2）及過去年度（以下簡稱 B3）已辦結之變異點屬違規案件數量。</p> <p>3. 按公式 2【$B1 * 0.2 + B2 * 0.5 + B3 * 0.3$】計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量能之分數後，再依據分數由高至低排列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辦理量能序位（以下簡稱 B），並依下列組別分別給定序位及分數：</p> <p>(1) 都市土地組：給定第一至二十二序位，並分別給予四十至十九分。</p> <p>(2) 非都市土地組：給定第一至十八序位，並分別給予四十至二十三分。</p>	<p>本項目由執行單位計算，並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覆核。</p>
執行情形 (二十分)	<p>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作業執行方式，細項及配分說明如下：</p> <p>1. 辦理經費來源及執行情形（五分）：具體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地利用監測變異點之查報回報及違規查處案件之辦理經費及其支用情形；如有申請本部補助土地違規查作業經費者，並應說明其執行項目及具體成效，例如歷年變異點既有未回報、既有未辦結及新增未辦結點數清理情形等。</p>	<p>本項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本要點規定格式提報相關文件，原則以書面審查辦理，必要時依本署通知製</p>

	<p><u>2. 辦理人力及時間配置情形（五分）：具體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地利用監測變異點之投入人力及時間。</u></p> <p><u>3. 辦理變異點之查報回報或違規查處作業於方法、作業流程或執行技術上之創新作為或足供他人學習之處（十分）：</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執行技術創新（利用新科技或新技術辦理查報回報及違規查處等）。</u> <u>(2) 辦理流程創新（回報查報或違規查處機制或流程優化等）。</u> <u>(3) 是否辦理民眾宣導、教育訓練等。</u> <u>(4) 單一年度效率或量能提升、執行單一專案成效等。</u> <u>(5)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認有必要補充說明事項。</u> 	作簡報至評鑑會議報告。
--	--	-------------

三、評鑑時程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審查資料、評鑑小組會議、核定評鑑獎項及公開表揚獲獎單位或人員等事項及時程，由本署每年定期函告。

伍、補助獎勵經費撥付

- 一、本案補助獎勵經費由本署編列預算支應，且以補助款方式撥付獲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獲獎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納入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以辦理土地利用監測、國土計畫或土地使用管制業務有關之支出為限。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署核定補助款發文日之次日起四個月內，檢送請款文件等相關資料至本署請領補助款全額。

四、前開請款文件說明如下：

- (一) 請款收據：抬頭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二) 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三）：應加蓋關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三) 預算書（影本）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

文件（影本），且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四）預算保留證明文件：如有跨年度執行者，應檢附預算保留相關證明文件。

五、補助款以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收據為原始憑證，至相關支用單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主（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規定留存，本署得視需要，不定期抽查支用單據保存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以配合。

陸、其他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評鑑作業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以統籌辦理相關作業。
- 二、本署依評鑑結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土地利用監測作業進行督導改善，並就有關政策、法令進行檢討修正。
- 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本署將視實務需求以正式函文補充。

附件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 模範獎提報表	
提報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聯絡窗口	局（處、室）
	人員及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執行方式說明	

填表說明：就「執行方式說明」乙欄，得參考下列說明研擬：

- 一、辦理經費：具體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地利用監測變異點之查報回報及違規查處案件之辦理經費及其支用情形；如有申請本部補助土地違規查作業經費者，並應說明其執行項目及具體成效，例如歷年變異點既有未回報、既有未辦結及新增未辦結點數清理情形等。
- 二、辦理人力及投入時間：具體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地利用監測變異點之投入人力及時間。
- 三、創新作為或足供他人學習：例如執行技術創新（利用新科技或新技術辦理查報回報及違規查處等）、辦理流程創新（回報查報或違規查處機制或流程優化等）、資訊公開（定期或不定期公開回報查報及違規查處進度等）、民眾宣導、教育訓練、單一年度效率或量能提升、或執行單一專案成效等。
- 四、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認有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附件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 貢獻獎提報表	
提報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
聯絡窗口	局（處、室）
	人員及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具有貢獻 人員基本 資料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辦理本業務年期
具體性與 效益性	(含說明具有貢獻人員之具體查報/查核變異點數量及所屬單位總量占比)
挑戰性與 困難性	
獨特性與 創新性	

附件三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核定日期 文號				
補助計畫 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 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 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 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第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第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 __日__字第__號函同意 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 __日__字第__號函同意以 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參、評鑑及補助方式 為獎勵執行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具有效能、創新及貢獻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人員，本署得依下列基準擇優補助之：</p> <p>一、模範獎 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u>都市土地及非都市進行各別評比及敘獎</u>：</p> <p>(一) 都市土地組</p> <p>1. 金獎：遴選辦理績優者三名，各頒發獎牌一面，並補助獎勵新臺幣二十五萬元。</p> <p>2. 銀獎：遴選辦理績優者五名，各頒發獎牌一面，並補助獎勵新臺幣二十萬元。</p> <p>3. 銅獎：遴選辦理績優者五名，各頒發獎牌一面，並補助獎勵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二) 非都市土地組</p> <p>1. 金獎：遴選辦理績優者三名，各頒發獎牌一面，並補助獎勵新臺幣六十萬元。</p> <p>2. 銀獎：遴選辦理績優者五名，各頒發獎牌一面，並補助獎勵新臺幣四十萬元。</p> <p>3. 銅獎：遴選辦理績優者五名，各頒發獎牌一面，並補助獎勵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二、創新獎 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進行評比，並遴選具有創新作為，足為他人學習典範者一名，頒發獎牌一面，並補助獎勵新臺幣五十萬元。</p> <p>三、貢獻獎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戮力從公、勞心勞力，就具有特殊貢獻者公開表揚。該特殊貢獻者須為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至少半年之相關人員，或該人員辦理變異點數量需達所屬單位通報總量百分之五十。直轄市、縣（市）政府提</p>	<p>參、評鑑及補助方式 為獎勵執行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具有效能、創新及貢獻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人員，本署得依下列基準擇優補助之：</p> <p>一、模範獎 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效率、量能及執行情形進行評比，並遴選辦理績優者五名，各頒發獎牌一面，並補助獎勵新臺幣九十萬元。</p> <p>二、創新獎 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進行評比，並遴選具有創新作為，足為他人學習典範者一名，頒發獎牌一面，並補助獎勵新臺幣五十萬元。</p> <p>三、貢獻獎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戮力從公、勞心勞力，就具有特殊貢獻者公開表揚。該特殊貢獻者須為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至少一年之相關人員，且該人員辦理變異點數量需達所屬單位通報總量百分之五十。直轄市、縣（市）政府提</p>	<p>一、考量本要點「模範獎」評鑑項目之執行情形即包含「創新獎」評鑑項目，為避免評鑑項目重複，故刪除「創新獎」。</p> <p>二、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土地利用監測作業之權管單位相異，且執行變異點辦理效率及量能不一，為利各業務權管單位評鑑及獎勵作業推動，故本要點訂定之「模範獎」調整為「都市土地組」及「非都市土地組」，並各別辦理評比及獎勵作業。</p> <p>三、另考量實際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之人員流動率及兼辦業務人員數量，為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參與度及確實獎勵至承辦人員，故配合修正本點文提報資格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報名額以該縣（市）政府人員一名及鄉（鎮、市、區）公所人員一名。獲獎人數視各該年度提報情形決定，各頒發獎牌一面。</p> <p>三、為激勵基層同仁士氣，獲得前述獎項之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由所屬機關給予記功一次。</p>	<p>報名額以該縣（市）政府人員一名及鄉（鎮、市、區）公所人員一名為限。獲獎人數視各該年度提報情形決定，各頒發獎牌一面。</p> <p>四、為激勵基層同仁士氣，獲得前述獎項之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由所屬機關給予記功一次。</p>	
<p>肆、評鑑方式</p> <p>一、評鑑程序</p> <p>(一) 提報審查資料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審查資料（格式如附件一、二）至本署，並由該署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資料檢核完整度。</p> <p>(二) 初評 由本署<u>委外之執行單位</u>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前一年度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之「辦理效率」及「辦理量能」進行評分，再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覆核。</p> <p>(三) 組成評鑑小組及辦理評鑑作業 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計六至八人）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作業；前述評鑑小組應召開評鑑會議，並得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會簡報，據以評定「執行情形」分數。</p> <p>(四) 核定獎項 本署依據評鑑小組評鑑結果辦理總分計算、序位排定等作業，並簽報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獲獎單位及人員，並由本署公開頒獎表揚。若有特殊情形者，其獲獎單位、人員及補助獎勵金額得經陳報署長核定後予以調整。</p> <p>二、評鑑項目及配分</p> <p>(一) 模範獎：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之「辦理效率」、「辦理量能」及「執行情形」等三項目進行評鑑，評鑑項目及配分詳表一。</p> <p>(二) 創新獎：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p>	<p>肆、評鑑方式</p> <p>一、評鑑程序</p> <p>(一) 提報審查資料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審查資料（格式如附件一、二）至本署，並由該署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資料檢核完整度。</p> <p>(二) 初評 由本署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前一年度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之「辦理效率」及「辦理量能」進行評分。</p> <p>(三) 組成評鑑小組及辦理評鑑作業 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計六至八人）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作業；前述評鑑小組應召開評鑑會議，並得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會簡報，據以評定「執行情形」分數。</p> <p>(四) 核定獎項 本署依據評鑑小組評鑑結果辦理總分計算、序位排定等作業，並簽報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獲獎單位及人員，並由本署公開頒獎表揚。若有特殊情形者，其獲獎單位、人員及補助獎勵金額得經陳報署長核定後予以調整。</p> <p>二、評鑑項目及配分</p> <p>(一) 模範獎：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之「辦理效率」、「辦理量能」及「執行情形」等三項目進行評鑑，評鑑項目及配分詳表一。</p> <p>(二) 創新獎：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p>	<p>一、考量本要點初評即係本署委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及委外執行單位協助計算，為明確說明本要點分工，故就本點「一、評鑑程序」補充說明本點相關文字。</p> <p>二、配合「參、評鑑及補助方式」規定修正本點「二、評鑑項目」文字說明，另併同補充表一「辦理效率」及「辦理量能」中都市土地組、非都市土地組給分說明。</p> <p>三、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除辦結當年度各期別之變異點屬違規案件數量，尚包含過去年度屬違規案件數量；另為明確模範獎評鑑細項及配分標準，故修正本點表一「辦理量能」計算公式及補充「執行情形」相關說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所之「執行情形」進行評鑑，評鑑項目及配分詳表一。		所之「執行情形」進行評鑑，評鑑項目及配分詳表一。		
(二)貢獻獎：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承辦或主管人員具體貢獻事項之效益性、挑戰性、困難性、獨特性及創新性等項進行書面審查。		(三)貢獻獎：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承辦或主管人員具體貢獻事項之效益性、挑戰性、困難性、獨特性及創新性等項進行書面審查。		
評鑑項目 (配分)	說明	備註	評鑑項目 (配分)	說明
辦理效率 (四十 分)	<p>指「鄉（鎮、市、區）公所查報回報變異點效率」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變異點違規案件辦理效率」：</p> <p>1. 鄉（鎮、市、區）公所查報回報變異點效率（以下簡稱 A1）：以單一變異點自鄉（鎮、市、區）公所接獲變異點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及電子郵件通知後次日起，至完成現地檢查及於通報系統回報（含上傳照片及違規與否初步判斷）之日起，計算辦理日數後，再以當年度各期別各變異點查報回報辦理日數進行平均。平均辦理日數較少者，即為辦理效率較高。</p> <p>2. 直轄市、縣(市)政府變異點屬違規案件辦理效率（以下簡稱 A2）：以單一變異點自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鄉（鎮、市、區）公所於通報系統回報次日起，至變異點屬違規案件（以第一次違規起算）後續處理結果上傳通報系統之日止，計算辦理日數後，再以當年度各期別各變異點屬違規案件辦理日數進行平均。平均辦理日數較少者，即為辦理效率較高。</p>	<p><u>本項目由執行單位計算，並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覆核。</u></p>	<p>辦理效率 (四十 分)</p> <p>指「鄉（鎮、市、區）公所查報回報變異點效率」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變異點違規案件辦理效率」：</p> <p>1. 鄉（鎮、市、區）公所查報回報變異點效率（以下簡稱 A1）：以單一變異點自鄉（鎮、市、區）公所接獲變異點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及電子郵件通知後次日起，至完成現地檢查及於通報系統回報（含上傳照片及違規與否初步判斷）之日起，計算辦理日數後，再以當年度各期別各變異點查報回報辦理日數進行平均。平均辦理日數較少者，即為辦理效率較高。</p> <p>2. 直轄市、縣(市)政府變異點屬違規案件辦理效率（以下簡稱 A2）：以單一變異點自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鄉（鎮、市、區）公所於通報系統回報次日起，至變異點屬違規案件（以第一次違規起算）後續處理結果上傳通報系統之日止，計算辦理日數後，再以當年度各期別各變異點屬違規案件辦理日數進行平均。平均辦理日數較少者，即為辦理效率較高。</p>	<p>1. 為「模範獎」評鑑項目。 2. 本項目由本署核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3. 按公式 1【$A1 * 0.3 + A2 * 0.7$】計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效率之分數後，再依據分數由低至高排列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辦理效率序位(以下簡稱 A)，並依下列組別分別給定序位及分數：</p> <p>(1) 都市土地組：給定第一至二十二序位，並分別給予四十至十九分。</p> <p>(2) 非都市土地組：給定第一至十八序位，並分別給予四十至二十三分。</p>			<p>3. 按公式 1【$A1 * 0.3 + A2 * 0.7$】計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效率之分數後，再依據分數由低至高排列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辦理效率序位(以下簡稱 A)，並依序位(第一至二十二序位)分別給予四十至十九分。</p>			
辦理量能(四十分)	<p>指「鄉(鎮、市、區)公所回報變異點數量」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變異點違規案件辦結數量」：</p> <p>1. 鄉(鎮、市、區)公所回報變異點數量(以下簡稱 B1)：指直轄市、縣(市)範圍內各鄉(鎮、市、區)公所於當年度各期別已查報回報之變異點數量。</p> <p>2. 直轄市、縣(市)政府變異點違規案件辦結數量：指直轄市、縣(市)範圍內當年度各期別(以下簡稱 B2)及過去年度(以下簡稱 B3)已辦結之變異點屬違規案件數量。</p> <p>3. 按公式 2【$B1 * 0.2 + B2 * 0.5 + B3 * 0.3$】計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量能之分數後，再依據分數由高至低排列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辦理量能序位(以下簡稱 B)，並依下列組別分別給定序位及分數：</p> <p>(1) 都市土地組：給定第一至二十二序位，並分別給予四十至十九分。</p> <p>(2) 非都市土地組：給定第一至十八序位，並分別給予四十至二十三分。</p>	<p><u>本項目由執行單位計算，並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覆核。</u></p>	<p>辦理量能(四十分)</p>	<p>指「鄉(鎮、市、區)公所回報變異點數量」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變異點違規案件辦結數量」：</p> <p>1. 鄉(鎮、市、區)公所回報變異點數量：指直轄市、縣(市)範圍內各鄉(鎮、市、區)公所於當年度各期別已查報回報之變異點數量。</p> <p>2. 直轄市、縣(市)政府變異點違規案件辦結數量：指直轄市、縣(市)範圍內當年度各期別已辦結之變異點屬違規案件數量。</p> <p>3. 按公式 2【$B1 * 0.3 + B2 * 0.7$】計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量能之分數後，再依據分數由高至低排列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辦理量能序位(以下簡稱 B)，並依序位(第一至二十二序位)分別給予四十至十九分。</p>	<p>1. 為「模範獎」評鑑項目。</p> <p>2. 本項目由本署核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執行情形 (二十分)	<p>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作業執行方式，<u>細項及配分說明如下：</u></p> <p>1. 辦理經費來源及執行情形(五分)：具體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地利用監測變異點之查報回報及違規查處案件之辦理經費及其支用情形；如有申請本部補助土地違規查作業經費者，並應說明其執行項目及具體成效，例如歷年變異點既有未回報、既有未辦結及新增未辦結點數清理情形等。</p> <p>2. 辦理人力及時間配置情形(五分)：具體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地利用監測變異點之投入人力及時間。</p> <p>3. 辦理變異點之查報回報或違規查處作業於方法、作業流程或執行技術上之創新作為或足供他人學習之處(十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技術創新(利用新科技或新技術辦理查報回報及違規查處等)。 (2) 辦理流程創新(回報查報或違規查處機制或流程優化等)。 (3) 資訊公開(定期或不定期公開回報查報及違規查處進度等)。 (4) 是否辦理民眾宣導、教育訓練等。 (5) 單一年度效率或量能提升、執行單一專案成效等。 (6)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認有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p>4. 簡報及答詢(六分)：簡報內容及答詢表現</p>	本項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本要點規定格式提報相關文件，原則以書面審查辦理，必要時依本署通知製作簡報至評鑑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 (二十分)	<p>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作業執行方式(含經費、人力及投入時間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經費來源及執行情形。 2. 辦理人力及時間(包含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配置情形。 3. 辨理變異點之查報回報或違規查處作業於方法、作業流程或執行技術上之創新作為或足供他人學習之處。 4. 其他。 	<p>1. 為「模範獎」及「創新獎」評鑑項目。</p> <p>2. 本項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本要點規定格式提報相關文件，並製作簡報至評鑑會議報告。</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三、評鑑時程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審查資料、評鑑小組會議、核定評鑑獎項及公開表揚獲獎單位或人員等事項及時程，由本署每年定期函告。</p>	<p>三、評鑑時程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審查資料、評鑑小組會議、核定評鑑獎項及公開表揚獲獎單位或人員等事項及時程，由本署每年定期函告。</p>	